

#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26 號

請 求 人 李○○

受評鑑法官 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為更正筆錄而聲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卻經受評鑑法官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9 年度聲字第○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阻止請求人更改不實筆錄，其行為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且裁定登載不實，亦涉犯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事由等語。
- 二、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

入或干預，先予敘明。

三、經查，評鑑請求書不合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下稱評鑑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程式，經本會於110年5月27日以109審評126字第○號函（下稱系爭函文），依同條第2項規定，通知請求人就本件請求評鑑事實提出具體說明，予以補正，後請求人於同年6月10日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補充理由狀、請求撤銷與廢棄系爭函文事函、法官個案評鑑不爭執事項狀及聲請證據調查狀等書狀（見審評卷第51頁至第66頁）。觀諸請求人所提書狀內容，均係主張受評鑑法官以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對於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聲請，致請求人無法取得開庭錄音光碟，妨害請求人聲請更正筆錄之權利等語，足見請求人主要係對受評鑑法官作成之裁定結果有所不服，而指摘其為不當，然按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請求人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經受評鑑法官審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且未能釋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背或法院筆錄有何未完整正確記載之處，必須藉由法庭錄音錄影光碟之交付，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而依上開規定裁定駁回之，有系爭裁定影本在卷為憑（見審評卷第7頁至第9頁），因此實屬法官本於其法律確信，獨立審判所得結論，非本會所得干預，亦涉及受評鑑法官綜合請求人之聲請意旨及相關卷證資料，就請求人之主張有無理由、聲請要件是否具備之認定及判斷，進而為法院組

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及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涵攝與適用，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是其請求即非適法。至請求人聲請調取臺北地院 108 年度訴字第○號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並聲請傳喚受評鑑法官到會等事項，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業如上述，均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另關於請求人於 109 年 6 月 10 日具狀請求撤銷、廢棄系爭函文乙節，按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對於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法官法第 33 條第 4 項本文「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及第 5 項「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等規定，對於本會就個案評鑑事件所為實體決議，及就本會委員迴避與否之評鑑程序進行中所為決議，均不得聲明不服。系爭函文之目的僅係通知請求人予以補正，僅為程序上之決定，參酌前開規定及「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自無對之聲明不服之餘地，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

五、又請求人前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來函，主張本會全體委員與其有國家賠償事件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法官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之迴避事由，故請本會全體委員迴避其所提出之任何法官個案評鑑事件等語。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601 號解釋理由書之闡釋意旨，本會全體委員如迴避審理案件，即為拒絕審議請求人請求之所有個案評鑑事件，故此迴避並無必要，亦非迴避制度之目的，除莊委員喬汝已依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自行迴避

外，經核請求人聲請理由，其他委員並無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各款應自行迴避之原因，亦無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事，自毋需迴避。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 (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迴避)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